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審計部函報：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新竹市政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6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新竹市政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6號」（下稱系爭漁船）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9日發生火災，延燒鄰旁「永昇發6號」（洪○雲所有）、「金聖號」及「金祥1號」（彭○麒所有）等3艘漁船，並造成「金祥1號」1名船員吳○雄罹難，肇致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2年7月18日以101年度重國字第2號判決新竹市政府應賠償新台幣（下同）1,653萬3,175元，另加計利息；臺灣高等法院103年6月10日102年度重上國字第12號判決該府上訴駁回；最高法院103年9月18日103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裁定該府上訴駁回，敗訴定讞。該府怠於對系爭漁船進行管理維護之過失行為與火災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須給付請求人彭○麒、洪○雲計1,653萬3,175元，及自10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該府嗣於103年11月20日支付國家賠償計1,936萬999元¹。有關行政疏失責任，經該府以104年2月26日府產漁字第1040039972號函復，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本院迄未接獲部分疏失人員之懲處令。另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亦於104年11月6日

¹ 含賠償金、利息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

及 105 年 1 月 7 日、1 月 20 日、2 月 25 日多次函請該府確實查明並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亦未獲負責之答復。案經本院函請新竹市政府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說明該府考績委員會歷次審議情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竹市政府未善盡保管並銷毀走私漁船「永金展 6 號」，任令該船停放於新竹市南寮漁港內長達 14 年餘，致發生火災延燒鄰旁 3 艘漁船，並造成 1 名船員罹難，肇致國家賠償訴訟，產生公帑損失 1,936 萬 999 元，確有違失。另本案經新竹市審計室審核通知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妥處，並注意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為負責之答復，該府均未為積極之處理，且迄未檢附謝○宏乙員之懲處令到院，該府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依行為時走私沒入船筏及無籍、無主船筏處理作業程序²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走私沒入船筏點交後，未作處置前，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就近看管；勘定用途後依下列方法處理：1. 交軍方使用、2. 作人工魚礁、3. 銷毀。經查財政部臺北關稅局³於 84 年 3 月 2 日點交涉及走私案之漁船「永金展 6 號」予新竹市政府保管，嗣後該漁船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經臺北關稅局於 84 年 5 月 31 日以 84 乙字第 001 號處分書裁處沒入處分確定；該府建設局⁴接管該漁船後，僅於 84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 5 月 2 日僱員看管該漁船，並向臺北關稅局請領該期間之僱員看管費 43,400 元，此後即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妥為保管，任由該漁船停放新竹市南寮漁港內，未善加維護管理。

² 9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31320141 號令廢止。

³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下文仍稱臺北關稅局。

⁴ 97 年更名為產業發展處。

- (二)查永金展 6 號因漁船船主陳○量不服沒入處分，提起訴願，經該府於 85 年 2 月 27 日以 85 府建漁字第 13736 號函，向臺北關稅局詢問本案漁船之處置在審議未確定前是否繼續執行；嗣於 85 年 3 月 11 日獲該局函覆，有關處分沒入漁船之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第 34 次治安會報所提「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案，奉院長提示：經海關裁定沒入之漁船應即銷毀，如漁民不服裁定提起訴訟且獲勝訴者，事後由農委會予以合理賠償；且農委會亦於 85 年 4 月 27 日函該府略以，未獲原處分機關暫停指示前，不得停止執行(銷毀)，嗣後沒入處分有不當或違誤而遭撤銷，係由中央機關予以合理賠償。惟該府未依主管單位臺北關稅局及農委會之函釋立即進行銷毀作業，亦未在執行銷毀作業前對該漁船善盡保管看守之責，任令該漁船停置在新竹市南寮漁港內長達 14 年餘，核與上開作業程序規定未合。該漁船嗣於 98 年 10 月 9 日發生火災，延燒鄰旁「永昇發 6 號」、「金聖號」及「金祥 1 號」等 3 艘漁船，並造成「金祥 1 號」船員吳○雄罹難，肇致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18 日民事第一審判決該府應賠償計 1,653 萬 3,175 元(另加計利息)，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
- (三)案經新竹市審計室於 102 年 8 月 6 日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未對該漁船善盡保管看守之責，亦未依農委會及臺北關稅局等主管單位之函釋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任令該漁船停置新竹市南寮漁港內長達 14 年餘，致該漁船發生火災，肇致國家賠償訴訟等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置。惟該府僅一味函復，人員疏失責任仍尚待法院判決釐清後，再行研議辦理。本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第三審裁定，該府怠於就永金展 6 號漁船進行管理維護之過失行為與火災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須給付請求人 1,653 萬 3,175 元，及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府嗣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支付國家賠償請求人計 1,936 萬 999 元。

- (四)新竹市審計室於 103 年 9 月 18 日第三審裁定後，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再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妥處，該府復以，將召開檢討會議，倘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將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經新竹市審計室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12 日、5 月 7 日函請查告本案辦理結果，該府 104 年 5 月 15 日函復，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國家賠償審議會議結論，公務人員相關行政疏失責任難免，已重新進行承辦人員與主管疏失責任檢討；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函復，經該府 104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前建設局漁業課技佐謝○宏、課長張○崧、課長溫○清等 3 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惟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10 年，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免予究責，不予懲處；經新竹市審計室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及 9 月 8 日函請該府確實查明該 3 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係於何時知悉其不作為行為(怠於職務之執行)，是否已逾 10 年得免予究責妥處，及注意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為負責之答復；復經該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復，該 3 員不作為行為機關知悉日為 98 年 10 月 9 日火災發生時，尚未

逾 10 年，將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本案；新竹市審計室再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 月 7 日、1 月 20 日、2 月 25 日函請確實查明並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妥處，及注意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為負責之答復，惟該府函復，本案仍需時日查處及檢討。

- (五) 本案經新竹市審計室於 102 年 8 月 6 日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審計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函報本院止，幾近 3 年；另經最高法院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第三審裁定駁回該府上訴確定，亦業已 2 年 10 個月餘，該府卻遲未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覈實檢討妥處，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經本院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50831955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相關人員議處情形，該府乃以同年月 20 日府產漁字第 1050153967 號復以：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討論決議：產業發展處前課長張○崧等 5 人行政懲處案，經考績會決議懲處額度（如表 1）：漁業課前課長張○崧（原擬懲處申誡 2 次）、前技佐謝○宏修正為記過 1 次（原擬懲處申誡 2 次）；前課長溫○清修正為申誡 2 次（原擬懲處記過 1 次）；餘徐○華申誡 1 次、姜○仁記過 1 次照案通過。

表 1 「永金展 6 號漁船行政疏失懲處案」懲處額度

編號	姓名	時任職務		懲處具體事由	懲處額度
		機關 (單位)	職稱 (單位)		
1	張○崧	漁業課	課長 (81.5.27~86.10.1)	於點交本船後，未能妥善處理，除了 84.3.2~84.5.2 期間曾進行短暫管理外，其餘時間皆放任漁船停放港邊，固曾因執行銷毀作業與否，向中央請示，惟獲各主管單位重申應立即銷毀指示後，即應依法	記過 1 次(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人字第

				進行銷毀，縱因顧慮銷毀作業影響漁船主權益而有以致之，然既受理點交漁船，自應善盡看管及銷毀之責任。	1050015274 號令)
2	溫○清	漁業課	課長 (86.10.1~87.7.20)	於點收張課長之永金展6號漁船業務交代事項，即應積極辦理銷毀作業，惟卻未見溫課長有處理本船之紀錄，且漁業課本身即有走私沒入及無籍無主船之處理業務，及漁港無籍船筏巡檢之責，顯任職期間未能即時了解永金展6號漁船為新竹市政府保管漁船，何故長期停放於漁港原因及有效處理，且溫課長離職時未見溫課長有明確點交之紀錄。	申誠2次(新竹市東區區公所105年11月17日東人字第1050019220號令)
3	徐○華	漁業課	課長 (87.7.20~90.12.31)	本案溫課長雖未有明確書面點交紀錄予徐課長，惟漁業課本身即有走私沒入及無籍無主船之處理業務，及漁港無籍船筏巡檢之責，顯任職期間未能即時了解永金展6號漁船為新竹市政府保管漁船，何故長期停放於漁港原因及有效處理。	申誠1次(農委會105年12月26日漁人字第1051362461號令)
4	姜○仁	漁業課	課長 (86.7.26~87.8.12任技佐、93.8.5~97.12.31、98.7.23~101.7.23任課長)	對於永金展6號1案，雖未承認交接本案，惟張○崧課長表示已將永金展6號漁船銷毀業務交給姜員，本案自姜員起出現承辦業務斷層，若積極巡查無籍無主船筏應能發現永金展6號漁船為何長期停泊在漁港，進而調查此船為應執行船礁工程之船，應得即時依規定辦理銷毀，且姜員任職期間應有足夠時間能夠了解本案，本案於姜○仁任職課長期間發生火災燒毀。	記過1次(新竹市東區區公所105年11月17日東人字第1050019220號令)
5	謝○宏	漁業課	技佐 (80.7.30~86.7.1)	代表新竹市政府點交本船後，未能妥善處理，除了84.3.2~84.5.2期間曾進行短暫管理外，其餘時間皆放任漁船停放港邊，固曾因執行銷毀作業與否，向中央請示，惟獲各主管單位重申應立即銷毀指示後，即應依法進行銷毀，縱因顧慮銷毀作業影響漁船主權益而有以致之，然既受理點交漁船，自應善盡看管及銷毀之責任。	記過1次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未善盡保管並銷毀走私漁船「永金展6號」，任令該船停放於新竹市南寮漁港內長達14年餘，致發生火災延燒鄰旁3艘漁船，並造成1名船員罹難，肇致國家賠償訴訟，產生公帑損

失 1,936 萬 999 元，確有違失。另本案經新竹市審計室審核通知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妥處，並注意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為負責之答復，該府均未為積極之處理，且迄未檢附謝○宏乙員之懲處令到院，該府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新竹市政府面對本院調查及新竹市審計室審核通知，屢有查復不實、專斷獨行、虛與委蛇情形，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條規定：「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同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新竹市政府面對本院調(函)查及審計部通知，屢有查復不實、專斷獨行、虛與委蛇等情形，要之如下：

1、有關永金展 6 號漁船點交作業

(1)本院監察業務處 100 年 12 月 16 日檢附剪報資料影本，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31636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案處理情形。新竹市政府同年 26 日府產漁字第 1000150214 號函復略以：

<1>永金展 6 號漁船(下稱系爭漁船)係於 83 年

11月28日由緝私單位查獲其走私行為，將其扣存停泊於新竹漁港⁵內，並經臺北關稅局於84年5月31日以84乙字第001號處分書裁處沒入，依前揭作業規定，應由臺北關稅局通知農委會及臺灣省漁業局辦理交船手續，再由臺北關稅局通知新竹市政府安排適當之停泊地點，由該局將系爭漁船點交予該府，該府始負管理責任，惟臺北關稅局從未將本案系爭漁船點交該府。

〈2〉系爭漁船停泊之港口為新竹漁港，屬漁港法所定第一類漁港，農委會為主管機關，況系爭漁船為總噸位超過20噸之特定漁業漁船，亦由農委會為漁政主管機關；另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第3點第5款第3目規定：「走私之漁船筏經扣押處分沒入後，應先通知該漁船航政監理主管機關及漁船扣存地之漁政主管機關，並副知農委會漁業署，如需銷毀處理者，由該漁政主管機關指定點交日期及地點後，海關依指定日期及地點將處分沒入之漁船列冊，派員移交該漁政主管機關辦理銷毀；漁船筏以外之其他走私運輸工具，由海關負責銷毀，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等相關規定請求協助辦理」，本案農委會為新竹漁港之漁政主管機關，系爭漁船尚有銷毀之必要，自應由臺北關稅局先通知農委會，再由該會指定點交日期及地點後，由臺北關稅局依指定日期及地點將處分沒入之漁船列冊派員移交。農委會雖得依行

⁵ 又稱南寮漁港。

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新竹市政府協助，惟該府僅係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並未涉及變更或移轉管轄，故系爭漁船銷毀處理權責機關仍屬農委會。

(2) 惟依農委會 101 年 1 月 6 日農授漁字第 1000181231 號函稱，本案系爭漁船因走私遭臺北關稅局扣押在新竹漁港，該局依「走私沒入船筏及無籍、無主船筏處理作業程序」，將系爭漁船點交予扣存地之新竹市政府保管及銷毀，並以 84 年 2 月 16 日北緝字第 84100042 號函通知該府派員於 8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新竹漁港會同辦理點交事宜(該局事後更改點交日期為 84 年 3 月 2 日)；另系爭漁船經關稅機關處分沒入後，由沒入機關臺北關稅局原始取得⁶所有權，因系爭漁船之漁業執照標的不存在，已無所附麗，農委會於 85 年 2 月 23 日以農漁字第 5040135A 號函註銷系爭漁船漁業執照，並副知新竹市政府，故該漁船已脫離漁船主管機關之繫屬。

(3) 由上述可知，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產漁字第 1000150214 號函所稱：「臺北關稅局從未將本案系爭漁船點交該府」、「系爭漁船銷毀處理權責機關仍屬農委會。」等語不僅悖離事實，且對本院正式函詢，有混淆是非、諉過塞責之嫌。

2、有關永金展 6 號漁船銷毀作業

(1) 新竹市政府以 84 年 5 月 27 日八四府建漁字第

⁶ 原始取得也稱最初取得，沒收為原始取得主要形式之一，是剝奪原所有權的行為。

36309 號函向臺北關稅局請撥系爭漁船看管所需僱員之費用，及自 84 年 3 月 2 日接收該局點交該船，嗣後該府以系爭漁船船主陳○量不服臺北關稅局之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請暫緩執行為由，於 85 年 2 月 27 日函詢臺北關稅局是否繼續執行。臺北關稅局於 85 年 3 月 11 日函復該府，並引用行政院 81 年 5 月 6 日台 81 內字第 15311 號函送第 34 次治安會報院長提示三「沒入之漁船應即銷毀」。

(2) 該府復於 85 年 3 月 19 日函請農委會函釋國家賠償責任歸屬，經該會於 85 年 4 月 27 日函復告知，在未獲原處分機關暫停銷毀指示前，不得停止執行。惟在農委會及臺北關稅局告知新竹市政府仍須依前開程序執行系爭漁船銷毀事宜後，詎該府仍於 85 年 6 月 19 日函復船主陳○量「市府已於 85 年 5 月 25 日停止執行在案」。

(3) 由上述可知新竹市政府對系爭漁船之銷毀作業，完全無視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提示及農委會、臺北關稅局函釋，專斷獨行。

3、有關相關人員違失行為終了及不作為終了之日之認定

(1) 新竹市審計室於 103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12 日、5 月 7 日多次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該府一再拖延，104 年 7 月 20 日復以：依 104 年 6 月 9 日考績委員會決議：「前承辦人謝○宏技佐、前課長張○崧及溫○清等 3 人未能積極辦理永金展 6 號漁船銷毀作業，任憑該船放置漁港，致 98 年發生火災，涉有行政疏失責任，

惟其違失行為已逾 10 年，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戒，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免予究責，爰本案不予懲處。」

- (2) 新竹市審計室 104 年 7 月 24 日審竹市二字第 1040001711 號函：「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行為終了之日，指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又依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10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2 號）判決略以，公務員違背執行義務，不限於積極之行為，其對第三人有應作為之義務而不作為，或未依限為之者，均亦屬之，貴府既受理點交該漁船，自應善盡看管之責任，…，誠屬怠於職務之執行，自有過失，且此過失之行為，為本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所不可欠缺的條件。究該 3 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係於何時知悉其不作為行為（怠於職務之執行），是否已逾 10 年而得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免予究責，仍請確實查明妥處。」新竹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 日函復新竹市審計室稱：「3 人皆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其不作為終了之日為溫○清離職日 87 年 7 月 20 日，所屬服務機關於前揭人員不作為終了之日尚已知悉，至今已逾 10 年。」
- (3) 新竹市審計室 104 年 9 月 8 日審竹市二字第 1040002170 號函：「…惟依貴府 104 年 7 月 20 日府產漁字第 1040111628 號函略以，溫○清於 86 年 10 月 1 日至 87 年 7 月 20 日任職期間

，並未交代屬員有永金展 6 號 1 案，應辦理該船銷毀作為船礁之工程，也未有點交紀錄供後人參閱，直至 98 年 10 月 9 日火災發生後，漁業課人員才知曉本案等情，本次來函卻稱所屬服務機關於 87 年 7 月 20 日溫○清離職日已知悉上述 3 人不作為之違失行為，前後說詞顯有矛盾，請再確實查明妥處，並注意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為負責之答復。」新竹市政府乃續予檢討機關知悉日之認定，並查明溫○清課長離職時，確實並未有點交紀錄供機關知悉，亦未有交代他人之紀錄，故機關知悉日應為火災發生當日 98 年 10 月 9 日，應未逾 10 年，該府乃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復新竹市審計室後，將續召開本案考績會審查行政懲處案。

(4) 由上述可知，新竹市政府對本案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不僅被動消極、懈怠遲緩，且對新竹市審計室長期多次要求注意答覆之事項，屢次查復不實、虛與委蛇。

(三) 綜上，新竹市政府面對本院調查及新竹市審計室審核通知，屢有查復不實、專斷獨行、虛與委蛇等情形，允宜查究相關函文各級承辦及核稿人員責任，並確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方萬富、江明蒼

